（上接B139版）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3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7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9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10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1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6	–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6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0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1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99,000	71,000	859.45	28,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0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应付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于2023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
变更后		明新旭腾、旭腾科技	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

2023年1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0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1,596.37	12,501.43	-9,348.57	57.21	2024年12月	1,581.3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447.49	1,297.23	-4,252.77	23.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21,545.15	23,607.45	-16,192.55	59.3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23,588.01	57,406.11	-29,793.89	–	–	–	–	–

受下游市场发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今年1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处的建设行政手续较新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经公司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1,6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0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度，实际累计投入67,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金额1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0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案等内容不变。截至2021年09月15日，募投项目“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902.64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用），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三家入围的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三月日有资金进行置换。 2023年0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0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484.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0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1,6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0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0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度，实际累计投入3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金额1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公司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2023年4月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施部分已取得年产110万张的胶性验收，技改已完成。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2023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2023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仅是母公司技改部分已完成，尚不能以110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6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6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高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6,366.05	17,314.10	-30,685.90	36.07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364.23	18,364.23	18,364.23	19.86	18,752.32	388.09	102.1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6,364.23	66,364.23	66,364.23	6,385.91	36,066.42	-30,29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0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高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0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2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3年度，实际累计投入32,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金额14,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银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审议安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收益水平。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自有资金使用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投资的产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私募基金产品、固值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投资方式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私募基金产品、固值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旭腾科技注1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旭腾科技注2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	87,200	87,200

注1：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2：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高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明新旭腾新材料（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新材料（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00.00	19,300.00
合计		–	81,609.91	67,3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理财产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商建基金、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所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累计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以及捐赠款项支付审批等，授权日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之日止。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董事监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情况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董事的薪酬2万元/年（含税